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85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曾守謙　民國00年00月0日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更正裁定（114年度訴字第323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對於更正或駁回更正聲請之裁定，得為抗告，但裁判於合法上訴或抗告中，或另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又依該規定立法理由乃謂「對於更正或駁回更正聲請之裁定，均得提起抗告，以資救濟。惟如本案裁判於合法上訴或抗告中，即不得再以抗告程序聲明不服，而應一併由本案之上訴審或抗告法院處理」，可知本案判決如在合法上訴中，當事人對於更正裁定即不得提起抗告。

二、查原裁定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23號（下稱本案）判決附表編號2主文欄漏未記載累犯為由，針對該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編號2主文欄關於「曾守謙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捌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」，更正為「曾守謙犯詐欺取財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捌佰元

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」。又抗告人即被告曾守謙（下稱被告）收受本案判決後不服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663號審理中，是依前開說明，本案既在合法上訴程序中，被告即不得單獨循抗告程序針對原審更正裁定聲明不服，故本件抗告為不合法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孫啓強

法　官　莊珮吟

法　官　陳明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伊芸